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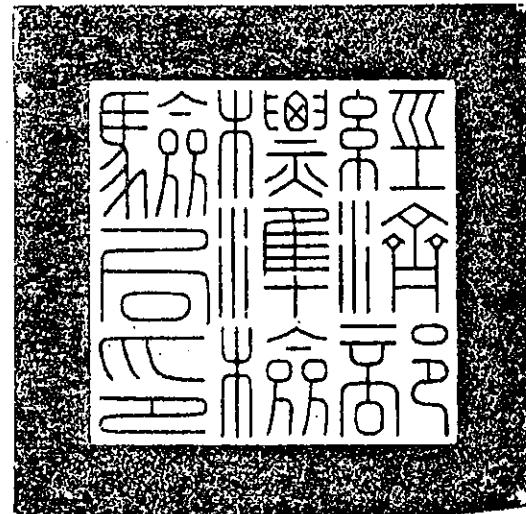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10750027080號

裝

訂

線



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結顯示器才能操作之應施檢驗商品，符合下列「電子商品檢驗標識」條件者，得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第九條第一款規定，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：

- 一、產品手冊須有開機後如何顯示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之操作說明。
- 二、必須確保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不能被第三者任意移除或更改，檢附切結書保證之。
- 三、自本局公告實施CNS 15663第5節「含有標示」檢驗規定後，產品的六項化學物質（鉛、汞、鎘、六價鉻、多溴聯苯、多溴二苯醚）含有情況應符合CNS 15663限用化學物質含有情況百分比含量基準值，並於電子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側標示RoHS字樣。

局長 劉明忠 請假
副局長 王聰麟 代行